同行专家评审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职称评审同行专家评审工作的科学性，提高同行专家评审结果的可信度，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职称评审办法》（中石大东发〔2019〕6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范围

通过二级职称评审组评议推荐的申报高级职称人员。

二、评审材料

1.近5年（任现职不满5年的为任现职以来）符合相关评审文件要求的3项代表作。

2.代表作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学术著作、艺术作品、咨询报告、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等。

三、组织实施

1. 申报正高级职称的评审材料，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送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评审材料，由二级职称评审组送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其中校外同行专家至少2名。
2. 申报人须列出需要回避的与本人具有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的同行专家名单，同时可提出最多2名需要回避的其他同行专家名单。回避专家名单由二级职称评审组汇总后报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评审结果及使用

1.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对申报人是否达到评审条件给出“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种结论。

2.“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分别赋值2分、1分和0分。

总分7分及以上的，视为通过同行专家评审；总分7分以下的，视为未通过同行专家评审。

3.同行专家评审结果当年和次年有效。同行专家评审未通过的，次年如取得新的业绩，可以申请重新进行同行专家评审。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